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扬州金泉”或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

(2)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3)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(4) 经全体监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明燕主持。

(5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16日